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關連交易

既有機電管綫遷改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 2026 年 10 月 14 日（交易時段後），廣深珠公司與廣東飛達訂立施工合同，據此，廣東飛達將承接有關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相關標段既有機電管綫臨時遷改施工工程，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 92,773,998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交通集團持有廣東飛達 55%股權；而交通集團為廣東公路建設之控股公司，廣東公路建設為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廣東飛達為廣東公路建設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施工合同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但均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施工合同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 2026 年 10 月 14 日（交易時段後），廣深珠公司與廣東飛達訂立施工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ii) 廣東飛達

標的事項 : 廣東飛達將承接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既有機電管綫臨時遷改施工工程，包含監控、通信、收費、供配電、照明等既有管綫設施的臨時遷改及保通等工作內容和服務。施工合同涵蓋的路段為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 K71+126~K118+200 路段，全長約 47.07 公里。

建設期 : 具體開工日期以施工項目監理簽發的開工令為準，工期為 60 個月。

簽約合同價 : 人民幣 92,773,998 元

簽約合同價將在以下情況下進行調整：(i) 取消某項工作；(ii) 因廣深珠公司要求出現工程材料變更，調整材料價格差額；以及 (iii) 因施工工藝發生較大變化，可按保持原綜合單價不受實質影響，並增加合理差價的原則確定變更單價。該變更工程單價相當於原合同工程量清單單價加上合理定價的差價。

惟簽約合同價將不會根據材料或設備等價格波動進行調整。

廣深珠公司現時不預期簽約合同價會有任何重大調整。如施工合同的簽約合同價有任何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如適用）。

廣深珠公司擬通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支付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的釐定依據 : 廣深珠公司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對有關施工合同進行公開招標。

廣深珠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組建評標委員會，在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價格、經驗業績、技術能力及聲譽等條件後，將合同授予廣東飛達。

施工合同的簽約合同價是根據廣東飛達提供的投標報價（該價格是基於類似性質及複雜程度項目的現行市價決定）釐定。

預付款項

- ： 預付款項金額為施工合同簽約合同價的 10%，於廣深珠公司審核通過廣東飛達提交的預付款相關申請後支付預付款項。

於所產生合約金額達簽約合同價的 30%時，預付款項可依協定比率從所產生合約金額中抵扣。

付款安排

- ：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廣深珠公司根據施工進度按月分期向廣東飛達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 500,000 元。

廣深珠公司根據工程進度需要，可在一個計量周期內實行「一次計量、兩次支付」的方式，即廣東飛達上報月計量報表給監理審核後，廣深珠公司按當期暫定計量金額的 50%進行第一次支付，待監理完成月計量報表審核流程後，廣深珠公司根據核准的付款證書進行第二次支付，並扣回第一次的暫定支付金額。

履約保證金和質量保證金

- ： 廣東飛達在收到中標通知書後 28 天內並在簽訂施工合同之前，以現金（或支票）、銀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提供相當於簽約合同價 10%的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應維持有效，直至廣東飛達支付質量保證金止。廣深珠公司須於廣東飛達支付質量保證金後向其一次性退還履約保證金。

完成竣工決算審查備案和竣工決算審計後，廣深珠公司將在最終確定結算金額之日起 30 天內退還剩餘質量保證金的 80%予廣東飛達。質量保證金餘額於通過竣工驗收後 30 天內由廣深珠公司發還予廣東飛達。

缺陷責任期

- ： 自工程全綫完成交工日期起 2 年內，廣東飛達將負責負責解決和糾正工程遺留的缺陷或其他未決問題。

生效： 施工合同於廣東飛達提供履約保證金，及經雙方簽署蓋章後生效。

2.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經營高速公路業務，發展策略聚焦於大灣區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相關聯業務以及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利用。

廣深珠公司

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建設、經營及管理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由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和廣東公路建設分別持有 45%和 55%的股權。

廣東飛達

廣東飛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交通集團間接持有 55%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交通集團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廣東飛達主營業務涵蓋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工程設計、施工及運維，包括通信、監控、收費系統集成，並拓展至智能交通與軟件平台開發領域。

交通集團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最終控制人為廣東省人民政府，其主要從事廣東省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和運營；客貨公路運輸；現代物流；公路設計、建設和監理；以及智慧交通運輸。

3. 訂立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營運和維護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訂立施工合同是實施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的一部分，將有助於提升京港澳高速公路的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壯大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廣東飛達獲選定為施工合同的中標方，為通過中國招投標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標準化招投標程序，且在所有投標單位中名列第一。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綜合評分最高的投標單位將排名第一，並確認為中標方。得分由一個獨立的招標委員會（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廣深珠公司從外部專家資料庫中隨機選出）根據一套評分標準評定，該評分標準考慮了招標文件中規定的一系列標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價格、經驗業績、技術能力及聲譽等。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合同的條款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概無董事於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交通集團持有廣東飛達 55%股權；而交通集團為廣東公路建設之控股公司，廣東公路建設為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廣東飛達為廣東公路建設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施工合同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但均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施工合同」	指	於 2026 年 10 月 14 日，廣深珠公司與廣東飛達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項目既有機電管綫臨時遷改施工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廣東飛達」	指	廣東飛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交通集團持有 55% 股權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持有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深珠公司」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與廣東公路建設於 1988 年 4 月 27 日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成立之合營企業，根據本公司於 2003 年 8 月 7 日與聯交所簽訂之上市協議，在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約定的義務/責任時，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東公路建設」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為廣深珠公司的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2026 年 10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建明先生（主席兼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桂萍女士、王軒先生及郝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